熟。其实有些事情,在某些国家能实行的,不一定在其他国家也能实行。我们一定要切合实际,要根据自己的特点来决定自己的制度和管理方式。

还有一个问题必须说明:切不要以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 港人来管,中央一点都不管,就万事大吉了。这是不行的,这种 想 法 不 实 际。 中 央 确 实 是 不 干 预 特 别 行 政 区 的 具 体 事 务 的, 也 不需要干预。但是,特别行政区是不是也会发生危害国家根本 利益的事情呢?难道就不会出现吗?那个时候,北京过问不过 问?难道香港就不会出现损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?能够设 想香港就没有干扰,没有破坏力量吗?我看没有这种自我安慰 的根据。如果中央把什么权力都放弃了,就可能会出现一些混 乱, 损害香港的利益。所以, 保持中央的某些权力, 对香港有利 无害。大家可以冷静地想想,香港有时候会不会出现非北京出 头就不能解决的问题呢?过去香港遇到问题总还有个英国出 头嘛! 总有一些事情没有中央出头你们是难以解决的。中央 的政策是不损害香港的利益,也希望香港不会出现损害国家 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情。要是有呢? 所以请诸位考虑,基本法 要照顾到这些方面。有些事情,比如一九九七年后香港有人骂 中国共产党,骂中国,我们还是允许他骂,但是如果变成行动, 要把香港变成一个在"民主"的幌子下反对大陆的基地,怎么 办? 那 就 非 干 预 不 行。 干 预 首 先 是 香 港 行 政 机 构 要 干 预, 并 不 一定要大陆的驻军出动。只有发生动乱、大动乱,驻军才会出 动。但是总得干预嘛!

总的来说,"一国两制"是个新事物,有很多我们预料不到的事情。基本法是个重要的文件,要非常认真地从实际出发来